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 保單持有人

相關基金更改強制贖回參與股的最低資產淨值限額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發出的致股東通知書，下列相關基金已作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亞太股票收益基金	宏利盈進基金SPC — 亞太股票收益獨立資產組合	AA 類(美元) Inc 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亞太股票收益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亞太收益及增長基金	宏利盈進基金SPC — 亞太收益及增長獨立資產組合	AA 類(美元) Inc 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亞太收益及增長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中國A股基金	宏利盈進基金SPC — 中國A股獨立資產組合	AA 類股份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中國債券基金	宏利盈進基金SPC — 人民幣債券獨立資產組合	AA 類股份

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於連續三個月內的各估值時間強制贖回各相關基金參與股的最低資產淨值限額已由 200 萬美元改為 1,500 萬美元(或其等值的基礎貨幣)(或宏利盈進基金 SPC(各相關基金為其獨立資產組合)之董事可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款額)。在釐定新的最低資產淨值限額時，已考慮到維持一個相關基金的持續成本，新的最低資產淨值限額擬在當時市況下屬商業上可行，並且從成本及回報觀點而言乃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上文所述之更新並不導致各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各相關基金的風險情況、宏利盈進基金 SPC、各相關基金或其股東應付的費用水平有任何改變，亦不對各相關基金的股東的利益造成嚴重損害。

就上述更改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由各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承擔。

有關於各相關基金的上述變更及一般更新詳情，請參閱各相關基金最新版本之銷售文件。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 (852) 2108 1110 (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及 (852) 2510 3941 (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或 (澳門) (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